

证券代码：831315

证券简称：安畅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向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；（2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前述贷款金额最终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总经理程小中先生、副总经理龚辉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董事程小中、龚辉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

山支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董事程小中、龚辉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小中

住所：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一路 100 号

关联关系：程小中系公司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龚辉系公司副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二人与袁奇立为一致行动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龚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县陈海公路三星段 169 号

关联关系：程小中系公司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龚辉系公司副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二人与袁奇立为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向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；（2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前述贷款金额最终将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总经理程小中先生、副总经理龚辉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